

民权县水利局文件

民水〔2021〕42号

签发人：李启芳

办理结果：A

对民权县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第114号建议的答复

孙永杰，何玉明，刘洪伟，白守玉，李赞，张玉峰，赵利民，
张中魁，王涛，丁玉祥，闫玉阁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杨河赵坝、范堂修建提灌站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水利局根据褚庙乡所提出修建赵坝村、范堂村两座提灌站的建议，结合全县水利工程规划，已列入水系联通三年方案，报县政府审批后，积极争取和等待项目资金，尽快组织实施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水利建设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，使民权县的水利建设不断完善和发展。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石立峰，8518809)

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人大选工委（1份），各协办单位，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（各1份）。
